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郭曉鳳  
電話：(02)2312-4689  
傳真：(02)2381-7566  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業金融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427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以農牧字第112004427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  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級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

2024-04-22  
交10:46章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總收文



1137420456 113/01/22